

关于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宁市兖州区南护城河东段（东御桥路—酒仙桥路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审批意见：

兖环审报告表（2019）46号

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宁市兖州区南护城河东段（东御桥路—酒仙桥路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，建设地点为济宁市兖州区南护城河东段（东御桥路—酒仙桥路）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，环保投资60万元。覆盖面积1.14公顷（约17亩），包括开挖河道苗木栽植约360株，园路建设580米，敷设浇灌供水管网540米、快速取水阀14个，庭院灯和地埋灯44套，开挖整治河道290米，修建河道护底护坡，新建污水排放管线、设置景观照明配电箱等。

项目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宁市兖州区南护城河东段（东御桥路—酒仙桥路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经研究，对该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贯彻了“总量控制、达标排放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三废”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，措施有效。工程实施后，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，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。

二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、施工过程中，应严格落实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《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严格规范各环节扬尘治理工作，并落实好各项监控、监测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。

2、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—2011）标准，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，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，以防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

3、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水、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和养护废水等，通过设置沉淀池，用于施工道路洒水。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，弃土回填或作路基，建筑垃圾由建设方统一运走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总量指标：化学需氧量 0 吨/年；氨氮 0 吨/年；二氧化硫 0 吨/年；氮氧化物 0 吨/年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经办人：蒋 品

